

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文件

会政〔2024〕45号

签发人：李晓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9号建议的答复

张进伟、徐翠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建议出台激励政策，推动鱼塘用地性质变更。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会盟镇成立由党委委员、副镇长刘航牵头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抽调镇农办、执法队、国土所等科室单位充实队伍，推进工作开展。

工作组成立以来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一是深入摸排当前鱼塘清退后土地现状，群众从业情况，并了解群众诉求。二是国土所、农办积极与国土资源部门、湿地部门做好

对接，了解上级湿地红线政策，提前准备相关手续资料，一旦有政策信息及时推动此项工作，发展相关产业，增加群众收入。

下一步，会盟镇将继续做好该项建议办理、督促工作，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您告知。敬请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，继续给予我们更多的支持和帮助。

会盟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会盟镇人民政府 67833081

联系人：刘 航 吕世磊

抄 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（1份）

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